

附件 1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杂多县第一民族寄宿制学校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杂多县第一民族寄宿制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杂多县第一民族寄宿制学校校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学夏装校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省永康市佳佳校服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小学夏装校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省永康市佳佳校服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中学冬装校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西宁市城北区优良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.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小学冬装校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省永康市佳佳校服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.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杂多县第一民族寄宿制学校校服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华盖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.7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华盖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说明：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注：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函

